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本单位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区政府办公室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制定《洛江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泉洛政办网传〔2019〕20 号），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度，区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依申请办结数为 5 件，无超期情况。其中，网络申请数为 5 件。

（三）平台建设情况。区政府门户网站完成集约化整合和改版升级，并于 2019 年 7 月上线运行。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对网站公开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督促全区政府信

息公开单位做好内容保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考核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印发《洛江区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化方案的通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3	13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二是解读回应水平有待提高。

为此，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二是全方位、多渠道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着力加强解读回应。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培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